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1502破申7号

申请人：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北安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22MA3CCW2415。

法定代表人：辛建磊，总经理。

根据债权人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昌元公司）的申请，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决定对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柱集团）、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聊建集团）启动预重整程序。申请人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正新科公司）以该公司系金柱集团、聊建集团的关联公司，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为由，申请与金柱集团、聊建集团合并预重整。本院于2023年12月18日决定对金正新科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金正新科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金正新科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登记成立，登记机关为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山东省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北安街1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万元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：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、研发、收储及深加工；纤维素、木质素、纤维板、生物质板材、粘结剂、阿拉伯糖、木糖系列产品、可降解器具的生产、销售；农产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；农副产品的研发、加工、销售；畜禽及水产品养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进行了资产清查、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核等工作，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，认为金正新科公司作为金柱集团的关联企业，未建成投产且停工多年，生产工艺及市场优势丧失，负债较多，经公开招募亦未能招募到投资人，依据企业现状无法形成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对债务人企业适用破产重整程序的前提条件是具备挽救价值，即企业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的可能性。金正新科公司经预重整工作未能形成预重整方案，且经公开招募未招募到投资人，企业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，故对金正新科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本院不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

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孙 锐

审 判 员 梁晓龙

审 判 员 潘丽英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姚文栋